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88.3.30 八十七學年度下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0.11.27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10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4.27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5.25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為解決運動傑出學生修讀課程之問題，使其能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下，兼顧學業與訓練，以球運動技術的精進，繼續為國爭光。

二、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之資格如下：

(一)、第一級

- 1.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榮獲前三名或示範賽榮獲第一名者。
- 2.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比賽榮獲第一名者。
- 3.參加世界正式錦標賽榮獲第一名者。
- 4.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榮獲第一名者。

(二)、第二級

- 1.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榮獲前八名或示範賽榮獲第二、三名者。
- 2.參加亞洲運動會榮獲第二、三名或示範賽第一名者。
- 3.參加世界正式錦標賽榮獲第二、三名者。
- 4.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榮獲第二名者。
- 5.參加世界運動會榮獲一、二名者。
- 6.參加亞洲正式錦標賽榮獲第一名者。
- 7.參加東亞運動會正式比賽榮獲第一名者。

(三)、第三級

參加亞奧運會由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亞奧運項目比賽者。

三、前項各款所定名次，其參加比賽榮獲之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始符合資格。

凡符合第二條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提出申請，以解決傑出優秀運動選手修讀課程之問題。

- 四、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報請學校核准者，其課程得彈性修讀。辦法如下：
- (一)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系、所決定，並提報教務處，其鍾點不計入任課教師規定授課時數中。
 - (三)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與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開課或補課。
 - (四)本校運動技術三學系學生之專長訓練課程暨運動技術研究所主修科目得以公假期間之訓練及參賽時數抵免。
 - (五)各學系學士班第一二三四學年中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凡經本校審核通過之學生，其培訓計畫則併同課程修讀計畫專案報請相關單位補助經費。
- 六、前項課程修讀計畫申請經費，如未獲全額補助：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級與第二級資格者，由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就下列補助標準補足：
 - 1.第一級：全額補足。
 - 2.第二級：半額補助。
 - (二)符合第二條及第三級資格者，自行負擔彈性修讀經費。
- 七、本校運動傑出學生申請彈性修讀課程，須經各隊總教練同意後提報各系、所務會議，第三級經教務長核定後實施，第一級與第二級每學期專案簽報教務長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八、本實施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